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2刑初111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赵文慧，女，1989年5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河南省。

辩护人董天天，河南龙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2021]107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文慧犯合同诈骗罪、诈骗罪，于2021年6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晓庆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赵文慧及其辩护人董天天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一、合同诈骗罪

1、2020年12月底至2021年1月10日，被告人赵文慧在本市闵行区永平路XXX号“倍优倍惠”超市担任店长期间，利用店长身份获取被害人张某、杭某某的信任，伪造超市印章，冒用超市名义出租门面，与被害人签订“永平路店联营专柜合同书”，骗取被害人租金、押金共计人民币9万元，后用于个人还贷。

2、2021年1月12日至同年1月27日，被告人赵文慧采用上述相同方式骗取被害人李某某租金、押金共计人民币8.5万元，后用于个人还贷。同年2月3日，经被害人多次催讨，被告人赵文慧退还被害人人民币4万元。

3、2021年2月3日，被告人赵文慧采用上述相同方式骗取被害人陈1租金、押金共计人民币4万元，后用于个人还贷。

二、诈骗罪

4、2020年12月16日，被告人赵文慧在上述超市担任店长期间，虚构店内需要安装监控的事实，冒用超市名义与被害人蔡某某签订“倍优倍惠监控网络施工及购物合同”，以此获取信任，后于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2月18日期间以收取保证金为由骗取被害人蔡某某钱财共计人民币2.8万元用于个人还贷。

5、2020年12月底，被告人赵文慧以超市需采购鸡蛋为由获取被害人陈某2信任，后于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24日期间，先后以需交付进场费、支付其他供应商货款、家人生病，介绍生意等各种理由骗取被害人陈某2钱款共计人民币5.36万元用于个人还贷。

2021年3月4日，被告人赵文慧接公安人员电话通知后，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到案后第一次接受讯问时即如实供述了上述第一、二节犯罪事实，在后续接受讯问时如实供述了上述全部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提交了被害人张某、杭某某、李某某、陈1、蔡某某、陈某2的陈述及分别提供的支付宝转账详情，银行转账明细、收据、合同书、聊天记录，证人刘某的证言，公安机关出具的《到案经过》，被告人赵文慧的历次供述及亲笔书写的“牛诗诗事件原由”“声明”“关于超市章的来源”等证据证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赵文慧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骗取对方

当事人财物人民币共计17.5万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应当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赵文慧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钱财人民币8.16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赵文慧自愿认罪认罚，自动投案，如实供述合同诈骗罪的主要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以对其实施的合同诈骗罪从轻处罚，建议对其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被告人赵文慧后续如实供述诈骗罪的犯罪事实，系坦白，可以对其实施的诈骗罪从轻处罚，建议对其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被告人赵文慧兼犯两罪，应实行数罪并罚。

被告人赵文慧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其辩护人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亦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另查明，本案审理中，被告人家属代为退赔被害人李某某人民币1.575万元、张某某人民币3.15万元、陈某某2人民币1.876万元、陈1人民币1.4万元，并取得上述被害人的谅解。

本院认为，被告人赵文慧的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诈骗罪。被告人赵文慧对合同诈骗罪有自首情节，对诈骗罪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从宽处罚。被告人赵文慧兼犯二罪，依法应数罪并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量刑建议适当。鉴于被告人家属在庭审后代为退赔被害人部分损失并取得部分被害人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等为由，请求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但辩护人认为被告人全案自首的意见，经查，被告人赵文慧对于诈骗罪的事实在2021年3月4日投案以后没有如实供述，而是在同月30日公安机关向其讯问时才如实供述，而公安机关在此之前已经掌握了相关的事实，故对于赵文慧诈骗罪的事实不能认定为自首，应当认定为坦白。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赵文慧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3月4日起至2024年11月3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赵文慧继续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李涛
审 判 员	赵庆君
人民陪审员	王芳
书 记 员	顾菊玲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